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 110年6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指數投資證券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指數投資證券，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指數證券名稱	兆豐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發行證券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總額	新臺幣4億元	發行單位數	80,000,000單位
發行價格	新台幣5元	發行期間	110/6/25~113/6/24
發行日期	110/6/25	到期日	113/6/24 (到期日如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標的指數名稱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簡稱：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	交易市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到期償還方式	現金匯撥交付投資人	收益分配	無
強制贖回條件	有		

貳、標的指數說明

一、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頁)

授權契約名稱：授權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編製之客製化指數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契約。

甲方：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授權

甲方同意依本契約之約定為乙方編製、計算及發布「指數」，並授權乙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獨家使用前述指數及其名稱，以發行、推廣及行銷「指數投資證券」及處理相關事務

(二) 指數投資證券之授權費

乙方應於上櫃日支付第一年之授權費，第二年起之授權費包含基礎費用及變動費用，基礎費用於每周年之始日支付，變動費用按每一曆季平均淨資產及變動費用率計算，於每曆季末支付。

(三) 契約之期間

1. 除依本契約條款提前終止外，本契約之有效期間為三年，自「生效日」起算。

2. 除任一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本契約於效期屆滿時依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滿時亦同。

二、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法：(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頁)

(一) 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計算公式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text{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_i \times f_i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其中

$c_i \times f_i \times s_{i(t)} \times p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最新成交價格

$s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f_i = 自由流通量係數

c_i = 權重調整係數

$DivisorTR_{(t)}$ = 指數除數

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於櫃檯買賣交易時間內，每隔 5 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

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市後計算一次收市指數。」

(二) 指數除數計算公式

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收盤後成分股依臺灣指數公司「TIP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市值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前1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1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總和}}{\text{前1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right)$$

三、標的指數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說明：(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8頁)

(一) 標的指數成分股皆為櫃買中心上櫃之股票，不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

(二) 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成立，所負責之代表性指數包括自民國55年上線的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以及證交所分別與富時指數公司以及銳聯財智公司合作推出的臺灣指數系列、臺灣就業99指數與臺灣高薪100指數等。臺灣指數公司匯集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及資訊業務之經驗、專才與技術資源，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指數及資訊服務。

(三) 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

臺灣指數公司所編製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成分股於電子產業之採樣範圍經櫃買中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劃分，包含半導體類、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光電類、通信網路類、電子零組件類、電子通路類、資訊服務類及其他電子類股票。統計110年5月12日上櫃指數中電子產業股票共427檔，總市值約為27,163億元；而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成分股為10檔，總市值約為8,782億元，占上櫃指數中電子產業股票總市值達32.33%，故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對所界定之上櫃電子產業具代表性。

(四) 指數成分應具備分散性及流通性

1. 分散性

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之成分股為 10 檔，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成分股需至少 10 檔之規定。檢視 109 年 11 月底為例，指數成分股收盤價所計算之權重，權重最高者為穩懋以及環球晶，權重皆為 20%，低於前述注意事項中規定權重最高者不得高於 30%之規定，未來依編製規則，定期選取 10 檔成分股，並以發行量作調整計算權重，且每次定審時設定單檔個股上限 20%，超過上限者固定權重在 20%，剩餘權重等比例分配其他成分股，直到所有權重限制條件滿足為止，因此個別權重低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中規定，權重最高者不得高於 30%之規定，具備足夠之分散性。

2. 流通性

依指數編製規則，採樣範圍為上櫃普通股票，已充分考量成分股之流通性，發行後以買賣成分股避險，依 109 年 11 月 30 日之成分股權重，計算每 1 億元各成分股所需買入之成數佔當日各成分股成交量之比重最高不超過 6%，顯示指數成分具備流通性。

(五) 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投資人可在臺灣指數公司網站查詢指數價格及相關資料外，亦可於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取得即時標的指數資訊相關資料。

(六) 無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未有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四、有關標的指數發生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情事之通知及公告方式：

發行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另有關標的指數累積漲跌幅度、指數成分股等之相關資訊，應定期傳輸於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1頁)

五、如為編製價格指數，須敘明成分證券配息時，指數投資證券之配息方式或指標價值之調整方式：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係為報酬指數，非為價格指數，故不進行收益分配。

參、估計指標價值與指標價值之計算方式

一、估計指標價值(盤中)及指標價值(盤後)之計算方法：(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3頁)

1. 估計指標價值

估計指標價值_T = 指標價值_{T-1} × 指數因子_T - 投資手續費_T

$$\text{估計指數因子}_T = \frac{\text{即時標的指數值}_T}{\text{標的指數值}_{T-1}}$$

$$\text{投資手續費}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指數因子}_T \times \text{距前一交易日之日曆日數} \times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2. 盤後指標價值

盤後指標價值_T = 指標價值_{T-1} × 盤後指數因子_T - 投資手續費_T

$$\text{盤後指數因子}_T = \frac{\text{標的指數值}_T}{\text{標的指數值}_{T-1}}$$

$$\text{投資手續費}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指數因子}_T \times \text{距前一交易日之日曆日數} \times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註：盤中估計指標價值以即時傳輸之標的指數值計算(至少每十五秒更新計算一次)，盤後指標價值則以收盤後之標的指數值計算。

註：非交易日期間之每日投資手續費將累計於計算次一交易日之指標價值時扣除。

註：本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之計算方式未含有新臺幣匯率。

二、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揭露方式(公告時間與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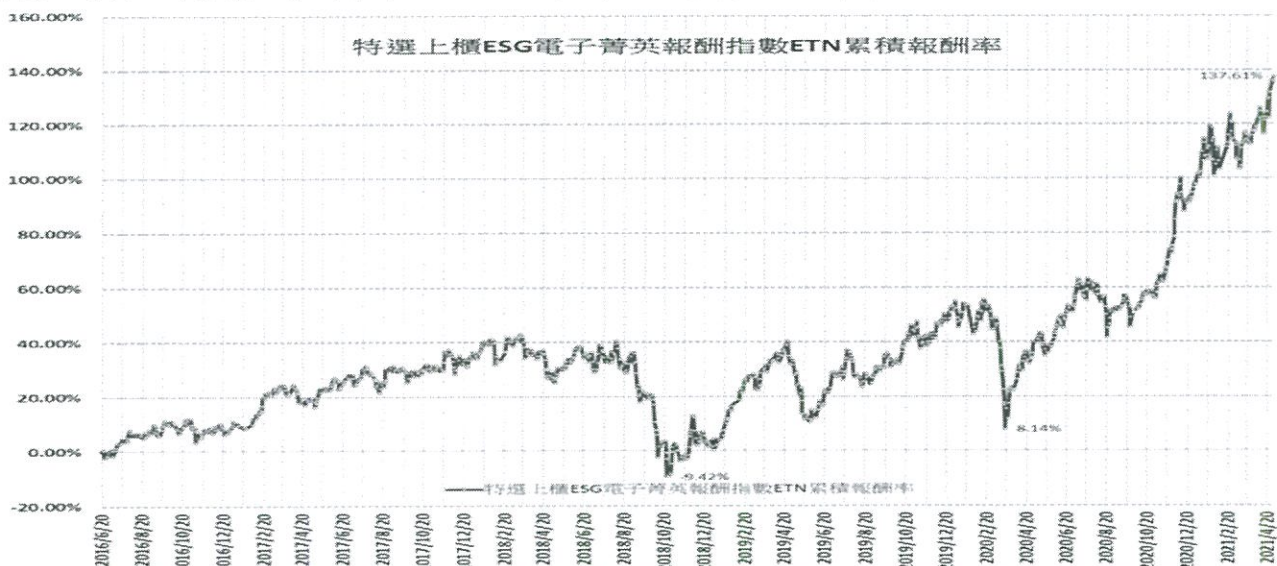
1. 指數投資證券盤中預估之每單位指標價值，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https://mis.twse.com.tw/stock/index.jsp>)。
2. 指數投資證券盤後每單位指標價值，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三、估計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本指數投資證券在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決於投資人買賣情形，可能不同於指標價值而產生折溢價情形，雖然指標價值反應標的指數漲跌，但指數投資證券實際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市場因素的影響，如標的指數成分股消息，國內政經情勢變化等因素，故使指數投資證券之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產生差異。

肆、標的指數績效

根據特選上櫃ESG電子菁英報酬指數105年6月20日至110年4月29日之回溯測試資料所繪製之累積報酬率圖，過去五年累積之報酬率為137.61%，期間最低之累積之報酬率為-9.42%。



伍、投資人風險

投資人買賣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交易ETN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交易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買賣ETN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ETN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且ETN在存續期間不另支付利息。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知悉各項風險，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7頁。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項目及其計算、收取方式

- 一、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手續費於每交易日計算之指標價值中扣除，計算方式如下：
年投資手續費率為 1%
投資手續費=指標價值_{T-1}×(標的指數值_T/標的指數值_{T-1})×(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 二、發行人於投資人申請賣回本指數投資證券時收取賣回交易費及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賣回交易費率=0.4%
賣回交易費=申請賣回單位數×指標價值×賣回交易費率
賣回手續費=每一賣回基數收取 1000 元；每一賣回基數為 50 萬單位。
 - 三、投資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
 - (一) 證券交易稅 0.1%。
 - (二)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投資人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 (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14 頁)

柒、證券商提前贖回、強制贖回及投資人申購賣回

- 一、提前贖回條件：本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後滿一年，連續 20 个交易日流通在外單位數平均值低於已發行單位數之 10%，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流通在外之指數投資證券。(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
- 二、強制贖回條件：本指數投資證券於存續期間，每日收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低於發行價格之 20%時，本公司將強制贖回流通在外之指數投資證券。(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
- 三、投資人申購賣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
 - (一) 本指數投資證券不開放申購。
 - (二) 本指數投資證券自上櫃日至最後交易日，投資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作業，每一賣回基數最低為 50 萬個指數投資證券單位，每一賣回單位數應為賣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賣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賣回款項於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作業後，由櫃買中心匯總款項後轉付證券商，由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 四、投資人賣回方式(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
 - (一) 可賣回期限：上櫃日至到期前最後交易日。
 - (二) 賣回申請截止時間：申請日中午 12:00 委託證券商向發行人申請。

捌、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指數證券之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商品業務本部，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兆豐證券理財網 (<https://www.emega.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免費取得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玖、其他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 ESG 電子菁英報酬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永續企業發展協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以上機構合稱「合作單位」)共同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合作單位」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金融商品或委任投資業務]，且「合作單位」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合作單位」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甲方得隨時以三個月之書面預告變更前述各項規定，乙方應依甲方變更後之內容變更前述文件及資料；惟乙方無須撤回任何已公開或正在傳送中之文件或其他資料，且甲方應在合理範圍內變更文字長度及內容。

本指數投資證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指數投資證券絕無風險。本指數投資證券為無優先受償順位、無擔保之有價證券，且不保障本金、無第三方保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證券商僅承諾，在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或提前贖回後支付投資人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另扣除投資手續費用或追蹤費用。本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時或到期前賣回可領回金額，可能因市場波動、發行證券商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最壞情形下可能為零)，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了解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及特色。證券商不得以其已取得標的指數資格認可及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其擬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上櫃，作為證實其申請事項或保證指數投資證券價值之宣傳。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證券商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兆豐證券服務電話：(02)3322-7522